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

乙方：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以南新惠路以东宝通大厦 10 楼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内蒙古荟质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汇鑫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西县 2026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新林镇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 CFZCLXS-C-G-260067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林西县 2026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新林镇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

2.工程地点：林西县新林镇上升村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范围：林西县 2026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新林镇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工程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辅材、零星材料、机械机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运营期限 5 年。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工程验收要求：

（1）乙方按采购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对已完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处理，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甲方逾期提出的，对已完工程视为符合验收要求和合同的规定。

（3）已完工程按国家相应最新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共同验收，因乙方原因已完工程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或行业规格要求且无法使用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退还前期支付的相关款项，同时要在20日内清理相关场地。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925,852.00元（小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签订合同后3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30%的工程款。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付款条件：经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395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

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全额无息退还。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发包人：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40115796609

地　　址：赤峰市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

邮政编码：0252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04MA0MX7F012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10楼

邮政编码：024000

法定代表人：孙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6-5470048　　电　话：0476-82824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账　号：46018012200000000001951　　账　号：060524170910003956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内蒙古荟质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4MACC4G486W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汇鑫路69号

邮政编码：025250

法定代表人：胡泽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3588055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林西农商银行宏林支行

账　号：460320122000000000008416

2026年8月21日